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3 年審裁字第 914 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何家慶

上列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件不受理。

二、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交字第 137 號行政訴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交上字第 325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所適用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2 條第 4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未區分肇事逃逸之情節輕重，一律規定吊銷肇事者駕駛執照，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，侵害其受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工作權及財產權。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未慮及聲請人肇事情節輕微，於車禍當時有確認他人已叫救護車，且見受害人並無生命危險而離開車禍現場，適用系爭規定駁回其訴，嚴重影響其外送員之工作，亦違背憲法上開規定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裁定以難認具體指摘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，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次查確定終局判決已就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、合憲性及聲請人之行為符合系爭規定「肇事」、「逃逸」等要件論述甚詳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系爭規

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本件聲請既已不受理，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謝屏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